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的施政綱領

引言

本文件闡釋 2011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內有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通訊及科技科的主要政策範疇。有關創新科技環節我們會向工商事務委員會匯報。

資訊科技

雲端運算

2. 我們會開始落實政府雲端運算策略。我們現正計劃構建政府雲端平台，更靈活地調配資訊科技資源，從而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電子政府服務。首階段的計劃會包括電子資料管理、協同工作和電子採購等電子政府服務。我們會就首階段計劃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然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亦會就適合以公共雲端方式提供的服務制訂採購安排，供政府各局及部門採用。這些措施會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在雲端運算方面的發展。

數據中心發展

3. 數據中心是支持經濟持續增長及鞏固香港貿易及金融中心地位的重要基礎建設。為利便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今年 7 月已成立了數據中心促進組，配合同步推出的數據中心專門網站

(datacentre.gov.hk)，為有意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本地及海外企業，就選址、電力供應和與政府部門接洽方面作出協調，提供一站式支援。

4. 為了增加用作發展數據中心的新土地供應，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為此用途在將軍澳預留了約兩公頃的土地。我們預期在城市規劃程序完成後，最早可於 2013 年推出首幅土地供市場競投。此外，我們亦會與業界探討如何通過切實可行的措施，鼓勵以活化工廈發展數據中心，包括通過短期豁免書或土地契約修訂的形式進行，並會向業界發放更多有關工廈的資料。

數碼共融

5. 為協助殘疾人士瀏覽和使用網上資訊和服務，我們會推出無障礙網頁運動。政府網站會以身作則，致力在 2013 年達至由萬維網聯盟(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發布的《無障礙網頁內容指引》(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最新版本(即 2.0 版) 的 AA 級別標準，比大部分的海外先進國家更早落實這套最新標準。我們亦會製備網頁管理人員手冊，設立提供相關資源的網站，並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鼓勵政府以外的企業和組織，特別是那些殘疾人士經常使用其網站的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

6. 我們已資助開發 9 項以資訊及通訊科技為基礎的殘疾人士輔助科技產品。我們預期這些輔助工具和應用系統可於 2012 年年中完成。這些成果可供免費下載、派發予有需要的社羣，或作為繼續進行開發的基礎。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7. 「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已在今年 7 月推出，以協助低收入家庭購置價格相宜的上網服務及合適電腦，讓他們的在學子女在家進行上網學習，並為他們

提供支援及輔導。我們已委託了兩間機構，分別在香港的東部及西部地區推行計劃。計劃剛展開了 3 個多月，約有 4 500 個家庭已登記參加。我們會透過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領導，成員包括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代表的計劃督導委員會，繼續監察及協調推行計劃。我們會在明年第 2 季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最新進展，並在 2013 年內就計劃進行中期檢討。

「香港政府一站通」

8. 我們在 2010 年 12 月推出了「我的政府一站通」，作為政府一站式網站「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個人化綜合服務平台，讓用戶透過單一組用戶名稱和密碼，方便地使用及設置各項電子政府資訊及服務。

9. 鑑於智能電話和流動設備的使用日趨普遍，我們鼓勵政策局/部門開發流動服務，使市民隨時隨地可使用公共服務。《Tell me @ 1823》及《香港乘車易》手機應用程式是年內較受公眾注目的例子。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繼續探討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更多電子服務，亦會就這方面的發展繼續為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支援。

10. 政府當局亦透過開放公共資料供增值再用，以借助社會的智慧和創意拓展公共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今年 3 月展開了一項試驗計劃，透過「資料一線通」網站免費發放實時交通資料和公共設施的地理參考數據，給公眾增值再用。公眾已利用有關資料開發了不少流動應用程式。

「香港政府 WiFi 通」

11. 「香港政府 WiFi 通」計劃（簡稱「WiFi 通」），無線上網計劃自 2007 年開始推行以來，「WiFi 通」服務一直深受市民歡迎。現時透過上述服務接達互聯網的次數

與在 2009 年全面推出服務時相比已增加超過 3 倍。目前約有 400 個政府場地提供「WiFi 通」服務，讓市民免費無線上網。為回應市民對「WiFi 通」服務的持續需求，我們會在 2012 年推行新一代「WiFi 通」計劃以擴展服務覆蓋範圍和提升服務水平。

創意產業

「創意香港」及「創意智優計劃」

12. 「創意香港」辦公室會繼續為創意產業界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並透過 3 億元「創意智優計劃」資助各項有利推動創意發展的項目。「創意智優計劃」直至目前共收到 150 項申請，並為 57 個項目提供資助撥款近 1 億 2 千萬元。

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

13. 香港設計中心是政府推動本地設計業發展和培育設計人才的主要伙伴。政府於 2007 年撥款 1 億元，資助設計中心 5 年運作，資助期將於 2012 年 6 月底完結。我們已預留撥款，以繼續支持設計中心的運作、供設計中心舉辦香港設計界的旗艦盛事，以及用作支援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我們會在未來數月徵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撥款。

2012 「香港設計年」

14. 2012 年將有多項設計界盛事在港舉行，包括國際性設計論壇、區域性交流會議及展覽和每年設計界的盛事：「設計營商周」。我們希望能藉此基礎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創意之都的地位，因此我們會與香港設計中心、貿易發展局及旅遊發展局等合辦 2012 「香港設計年」，統籌和推廣多項與設計有關的活動，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實力、加強公眾對設計的興趣，以及表揚卓越設計。

大型創意推廣活動

15. 「創意智優計劃」會贊助舉辦一系列大型推廣活動，加強香港創意之都的地位，當中包括推廣本港數碼娛樂業的「SIGGRAPH 亞洲 2011」。香港首次獲得 SIGGRAPH 亞洲區會議及展覽的主辦權，預料將會吸引世界知名的電腦圖像、動畫和互動技術的研究員、創意人士、開發人員、製作人士、藝術家，以及相關行業的從業員來港參與。

16. 今年首屆舉行的「香港亞洲流行音樂節」取得完滿成功，我們明年將會贊助再度舉辦這項音樂匯演，以推介來自香港、內地、台灣和亞洲其他地區的頂尖和新進歌手。我們亦會贊助「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以促進香港和深圳同業間的合作，並提高公眾對本地設計、建築及城市發展的興趣。

區域性交流

17. 為促進本港的創意產業與內地及台灣同業互相交流，我們會贊助舉行有關的交流活動。我們正研究於 2012 年年中為本港及台灣漫畫業舉辦交流營。我們亦會贊助本地設計業代表前往台北出席今年「台北世界設計大會」，以及組織本港電影業代表團在今年「台北金馬影獎」期間，前往台北參與交流研討及商業配對活動。

18. 為推廣香港成為大中華區創意產業的知識樞紐及研究平台，我們已透過由「創意智優計劃」撥款，資助一項研究活動，探討區內創意發展及創意人才的培育情況，並贊助舉辦論壇和工作坊，促進大中華區創意產業持份者間跨專業的交流和合作。

廣播服務

數碼聲音廣播

19. 本年 3 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向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和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發出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3 家持牌機構連同香港電台計劃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開始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四家數碼聲音廣播營辦機構將為市民大眾提供合共 18 條不同節目頻道。

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20. 廣播事務管理局收到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提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政府現正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既定程序，積極處理有關申請。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流動電視

21. 用以提供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的無線電頻譜的拍賣工作，已於 2010 年 6 月順利完成。投得有關頻譜的營辦商已於去年 8 月獲發綜合傳送者牌照。根據牌照規定，持牌人須於發牌後 18 個月內（即 2012 年 2 月或之前），把網絡和服務覆蓋全港至少一半人口。當局現正監察網絡的鋪設進度，讓觀眾得以早日使用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

香港電台公營廣播服務

22. 政府當局於去年 12 月公布了一套全盤計劃，配合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在未來數年推行各項新發展項目，包括推出數碼聲音廣播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服務，以及推動社區參與廣播。香港電台現正積極籌備推展各發展

項目，我們會在適當時間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興建新廣播大樓

23. 政府已在將軍澳敲定興建新廣播大樓的選址，並完成所需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現正進行改變選址土地用途的城規程序，有關的公眾諮詢已在 9 月初完成，公眾反應正面。香港電台下一個工作目標是盡快與建築署共同擬定新廣播大樓的設計、建造及招標安排。

電訊服務

通訊事務管理局

24. 今年 6 月，立法會通過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賦權法例。我們現正積極準備於 2012 年第 2 季成立通訊局。我們會於 11 月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局的行政部門）的架構以及首長級人員的安排，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然後向財務委員會屬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

第 4 代公共流動通訊服務

25. 我們會在 2012 年年初拍賣 2.3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以進一步推動第 4 代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發展。我們亦打算向市場提供 2.5 至 2.6 吉赫頻帶內剩餘可用的無線電頻譜。由於內地亦正使用該頻帶內的頻譜，我們須與內地當局協調有關用途。協調完成後，我們擬於今年年底就 2.5 至 2.6 吉赫頻帶內的無線電頻譜的拍賣以及發牌等事宜諮詢業界。

公平使用政策

26. 現時流動寬頻服務營辦商及部分固網寬頻服務營辦商實施「公平使用政策」，以確保每名客戶在不受其他用戶影響的情況下，公平和合理地使用服務，並保障網絡的穩定和安全。根據公平使用政策的條款，當營辦商發現用戶濫用服務時，可實施限制，例如限制上網速度。然而，一般用戶未必知悉有「公平使用政策」或了解其運作，尤其是訂用「無限用量」服務計劃的用戶，可能不會留意這些規限，並因而認為營辦商以違反「公平使用政策」為由向其施加限制的做法不合理。這種情況已引起消費者的關注。

27. 電訊管理局現正就制定一套「公平使用政策」指引諮詢業界，以規管寬頻服務營辦商。我們於今年內完成業界諮詢後，會落實執行這套指引，並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就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實施頻譜使用收費計劃

28. 我們委託了顧問制訂一套計劃，釐定以行政方法指配的非政府用途頻譜的頻譜使用費，並就實施事宜提供意見。經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我們於2010年11月發出諮詢文件，徵詢公眾及業界對建議收費計劃的意見。我們亦於2010年12月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匯報建議。經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後，我們決定按提出的建議，實施這項計劃。

29. 我們於今年9月發出聲明，說明當局的決定。我們稍後會著手修訂《電訊條例》下的附屬法例，以期於2012年第1或第2季落實這項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一年十月